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 14 屆第 2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02 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-2 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：7 人、實際出席：4 人
- 四、會議開始：
- 五、主席致詞：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審議楊○○君註銷教練證乙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0845 號函辦理。
- 2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7 月 22 日刑事判決書內容：被告人楊○○因犯乘機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(附件 1)。
- 3、該員已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依規定註銷該員教練證及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 2：審議新北市○○國中陳○○教練停權 1 年乙案。

說明：學生冒名頂替參加本會所辦 112 年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。(附件 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 3：審議台中市○○國小黃○○教練停權 1 年乙案。

說明：該教練參加本會所辦 112 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，因行為不當影響比賽(附件 3 事件 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 4：審議台北市○○國小林○○教練警告 1 次並有再犯停權 1 年乙案。

說明：學生參加本會所辦 112 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，因轉學未滿 1 年，影響賽程公平性(附件 3 事件 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

八、散會